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46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49.54万股,约占总股本的0.29%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2日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2月25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3. 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2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4. 2019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19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7.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249.5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一)限售期已届满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9年6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该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不低于预设指标为26%。2019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99,333.00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99,333.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为31.76%,实际增长率≥26%,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199,333.00万元增长31.76%,实际增长率≥26%,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10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级,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为100%、80%、60%、0。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个人考核年度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考核年度标准系数。	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5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54万股,占目前股本总额的0.29%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付龙柱	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0.01%
	中层管理人员(74人)		613.85	245.54	0.29%
	合计(75人)		623.85	249.54	0.29%

注:
激励对象中付龙柱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49.54万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23,495	2,495,400	271,118,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110,205	-2,495,400	587,614,805
股份合计	858,733,700	0	858,733,700

注:上述股份数包含将于2020年6月10日上市流通的第二期限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未发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199,333.00万元增长31.7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依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

绩效考核,或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本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7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本期可解除限售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

5. 公司有关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认为:《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激励对象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爱柯迪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手续。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0-047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会秘书付龙柱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本公司”或“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6%,其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上市流通,其中,付龙柱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40,000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付龙柱声明对公司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本次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比例很低,减持股份系因个人资金需求,付龙柱拟减持股份不超过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9%。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均为自本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12月28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付龙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116%	其他方式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自持有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过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23,495	2,495,400	271,118,8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0,110,205	-2,495,400	587,614,805
股份合计	858,733,700	0	858,733,700

注:上述股份数包含将于2020年6月10日上市流通的第二期限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股份。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未发生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授予全部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62,665.11万元,较2016年、2017年营业收入平均值199,333.00万元增长31.7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依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绩效考核办法对全体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进行了工作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2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24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612,24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9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朱贤鹏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李彭生、邵瑞庆、钟刚、魏飞、刘培森因工作原因请假;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吴素芬因工作原因请假;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2. 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4. 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5. 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6.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7.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8. 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10.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11. 议案名称: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2.12. 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4. 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92,612,049	99,9999	0
	比例(%)	比例(%)	比例(%)
	200	0.0000	200
	0.0000	0.00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994,344	99.9798	0	0.0000	200	0.0202
2.01	发行规模	994,344	99.9798	0	0.0000	200	0.0202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994,344	99.9798	0	0.0000	200	0.0202
2.03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94,344	99.9798	0	0.0000	200	0.0202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994,344	99.9798	0	0.0000	200	0.0202
2.05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994,344	99.9798	0	0.0000	200	0.0202